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京教科院院字[2008]05号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区分正常的学术探索、学术争论和学术不端行为,保持我院良好的科研秩序,保证科研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肃性,维护我院的社会信誉; 鼓励研究人员的独立探索精神和学术创新活动,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有研究人员及参与研究的人员(以下统称研究人员)。

第三条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在科学研究、成果发表、学术评价和其他学术活动中严以律已,自觉维护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的学术声誉和研究人员的良好形象,在学术活动中应做到:

(一)诚信。申报科研项目,应客观、真实地报告该项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以及完成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目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所需经费和有关技术指标。

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公布科研成果,以及确认同事、合作者和其他人员对科研工作的直接或间接贡献方面,必须实事求是。

- (二)公正。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的大小,确定成果完成单位和作者的署名顺序。对合作者和竞争者做出的贡献,应给予恰当认同和评价。进行讨论和学术争论时,应科学公正。
 - (三)尊重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发表时,做出创造性贡献且能对有关

部分负责的人员享有署名权,未经上述人员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对参与一般数据搜集的研究助手、对研究团组进行过支持与帮助的人员和提供设施的单位,可在出版物中表示感谢。

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引证出处;引证的目的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体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必须做出说明。

参照而未引用他人的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出参考文献。

- (四)自觉回避。在涉及讨论与自己利益有关问题,或评审与自己的 研究和成果有关的材料时,应自觉回避。
- (五)严谨负责。研究人员有责任保证所搜集和发表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成果的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成果的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对未经严谨论证的研究成果,应慎重对待媒体宣传。

第四条 研究人员不得有下述学术道德不端行为:

- (一)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已有,或直接袭用他人的作品框架与文字。
- (二)在与自己劳动无关的作品中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 (三)在填报学术情况表格时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不实的专家 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 (四)故意捏造、篡改调查实验结果、研究成果或引用资料。
- (五)通过媒体公开报道尚未经过科学论证的研究成果,故意夸大、 渲染研究成果的科学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组 织、参与或动员他人以不正当手段渲染其研究工作,或诋毁他人研究工作。
- (六)参加项目评审、评奖、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时,收受参评 人礼物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 (七)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

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八) 其他违背学术同行公认的道德准则的行为与表现。

第五条 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方法、概念的误解或误用,不应列入学术道德问题的范畴。

第六条 在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工作期间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发表时,完成单位应署名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学术道德规范的监督、保障机制和申诉、仲裁、处罚办法,由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范由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科教研管理处和干部人事处负 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范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 学术管理 道德 规范△

送: 院领导

发: 各所、中心, 各部门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办公室

2008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60份